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22〕37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福发〔2013〕46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